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租稅行政救濟學分學程」科目異動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	
									異動內容	異動原因	異動說明
專業選修	選修	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The Taxpayer Rights Protection Act	2	半	4	法律	行政法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新增	109-1 新增專業選修。

※ 本學程至少需修畢 15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方得取得學程證明書

※ 異動內容包括：增加、刪除、必選修、學分異動、群組領域課程的調整、核心能力權重調整、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(外語授課、雙師教學...)調整、增列為學分學程、其他...等

※ 異動原因包括：依據畢業生流向分析回饋異動、依據校系友、校外委員意見異動、其他...等

※ 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 本表業經 109 年 11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租稅行政救濟學分學程」科目規劃表  
 學程英文名稱：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n Taxation Certificate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基礎必修3學分	必修	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/ Taxation: General Principles and Income Tax Law 租稅法 Tax Law	3/4	半或全		財政		A	1.106-2 新增「租稅法」與「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」擇一採計3學分。 2.107-2 起「 <u>財產稅暨消費稅法</u> 」、「 <u>比較租稅制度</u> 」、「 <u>租稅理論</u> 」由專業必修調整至專業選修。
		會計學 Accounting	3-6	半或全		臺北大學		A	採計3學分 法律學系學生任必修3學分,原則上請修習初階任必修課程,但若學生於學士班畢業前已修習過初階任必修課程,就讀碩士班時得申請改修進階任必修課程。
會計領域初階任必修	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ing	3-6	半或全		臺北大學		A		
審計學 Auditing	3-6	半或全		臺北大學		A			
專業領域任必修3學分	會計領域進階任必修	高等管理會計學 Advanced Management Accounting	3	半		會計碩士班		A	
	高等會計理論 Advanced accounting Theory	3	半		會計碩士班		A		
	高等審計學 Advanced Auditing	3	半		會計碩士班		A		
	法律領域初階任必修	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	3-6	半或全		臺北大學		A	採計3學分 非法律系學生任必修3學分,原則上請修習初階任必修課程,但若學生於學士班畢業前已修習過初階任必修課程,就讀碩士班時得申請改修進階任必修課程,修習學分總數須達3學分以上。
	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	4	半		法律		A		
	民法概要	3-6	半或全		臺北大學		A		
法律領域	所得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:Income Tax Law	2	半		法律		A		
稅捐稽徵法專題研究 Seminar:Tax Collection Law	2	半		法律		A	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域進階	必修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: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I	2	半		法律		A	
	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II	2	半		法律		A	
專業選修9學分	選修	土地法 Land Law	4	全	2	法律		A	104-1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	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Law	2	半	4	法律		A	104-1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	2	半	4	法律		A	104-1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	行政法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Administrative Law	1	半	3	法律		A	104-1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	行政程序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	2	半	3	法律		A	104-1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	行政罰法 Administrative Penalty Act	2	半	3	法律		A	104-1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	社會法 Social Law	4	全	3	法律		A	104-1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	國際租稅法 International Taxation Law	2	半	2	法律		A	1.原國際租稅法專題研究,103-1課委會決議自103-2起更名為國際租稅法 2. 104-1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	稅法及憲法解釋專題研究 Tax Law and J.Y. Interpretation	2	半	4	法律		A	104-1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	經濟行政法 Economic Administrative Law	2	半	3	法律		A	104-1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: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I	2	半		法律		A	
	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II	2	半		法律		A	
		比較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Comparative Taxation	4	全		法律		A	104-1起將大學部課程亦納入為專業選修學分
		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Taxation	2	半		法律		A	
		行政程序法實例專題研究 Seminar: Cases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	2	半		法律		A	
		所得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Income Tax Law	2	半		法律		A	104-1起將大學部課程亦納入為專業選修學分
		稅捐稽徵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Tax Collection Law	2	半		法律		A	104-1起將大學部課程亦納入為專業選修學分
行政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Administrative Law	2	半		法律		A	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	公法專題研究 Seminar:Public Law	2	半		法律		A	
		行政執行署實習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Internship	1	半	學 3 碩 1	法律	無	A	105-2 新增專業選修
		財政學 Public Finance/ 財政學(一)Public Finance(I)	2/6	半或全	2	財政	無	A	105-2 新增專業選修
		所得稅理論與制度 The Theory and System of Income Taxation	4	全	3	財政	無	A	105-2 新增專業選修
		消費稅理論與制度 Theory and System of Consumption Tax	3	半	3	財政	無	A	105-2 新增專業選修
		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Theory and System of Property Tax	3	半	3	財政	無	A	105-2 新增專業選修
		財產稅暨消費稅法 Taxation: Property and Consumption Tax Law	3	半		財政		A	107-2 起自基礎必修-初階必修中刪除，並調整至專業選修
		比較租稅制度 Comparative Taxation System	3	半		財政 碩士班		A	107-2 起自基礎必修-進階必修中刪除，並調整至專業選修
		租稅理論 Theory of Taxation	3	半		財政 碩士班		A	107-2 起自基礎必修-進階必修中刪除，並調整至專業選修
		<u>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專題研究</u> <u>Seminar：The Taxpayer Rights Protection Act</u>	2	半	4	法律	行政 法	A	109-1 新增專業選修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共分基礎必修、專業領域任必修課程以及專業選修課程，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，**需修畢 15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 3 學分的基礎必修課程、3 學分的專業領域任必修課程以及 9 學分的選修課程**，各類課程之修業規定如下：

(1) 基礎必修課程 3 學分

(2) 專業領域任必修課程：

① 法律系學生需選修會計領域 3 學分；非法律系學生須選修法律領域 3 學分。

② 若學生於學士班畢業前已修習過專業領域任必修初階課程，修習成績 70 分以上，就讀碩士班時得檢具學士班成績單，向法律學系申請免修專業領域任必修初階課程，改修專業領域任必修進階課程。

③ 如有超修時，得作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
(3) **專業選修課程：選修 9 學分以上。**

二、(1) 如為全學年課程者，學生應修習上下學期，且成績均及格者，學分數才予以承認。

(2)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，以 60 分為及格。碩博士班學生以 70 分及格，修讀學士班科目，以 60 分為及格。

三、學程選修之課程，其中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；且至少 2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

※ 本表業經 109 年 11 月 11 日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審議通過。